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路德环境”)拟收购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简称“尚源新能”)持有的武汉尚源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尚源恒运”)的 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交易完成后,尚源恒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尚源恒运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三年内分期缴纳出资额 1,600 万元,尚源新能以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375 万元实缴出资。变更后公司将新增水处理业务,属于开展新业务范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进行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在人事、制度和文化上难以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整体的运营和发展,公司存在对投资标的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3.公司开展新业务市场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存在亏损等经营管理风险。

4. 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新领域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事项概述

(一) 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开展水处理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与尚源新能、尚源恒运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拟以 0 元收购尚源新能持有的尚源恒运 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6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尚源恒运 80%股权,尚源恒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成就。公司将在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按照约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

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三年内分期缴纳出资额 1,600 万元,尚源新能以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3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园西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6B 幢二层 1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欲晓

实际控制人:翁欲晓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运营;水处理工程;计算机软件、环保产品、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8,748,015.31
净资产(元)	6,022,427.84
营业收入(元)	10,023,230.99
净利润(元)	-690,286.68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尚源新能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尚源新能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尚源新能拟转让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湖北永和明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明达”)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拥有的拟转让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鄂永和明达评字[2020]WH083 号)。本次永和明达采用收益现值法方法对尚源新能拥有的 10 项有证专利和 8 项无证专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实施评估程序,得出上述拟转让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08.67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尚源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野芷湖西路 16 号武汉创意天地(一期)9 号楼 15 层 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实际控制人:翁欲晓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是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计算机研发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尚源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鄂德信审字[2020]CT638 号),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6,443.69	5,291.33
负债总额(元)	45,112.08	57,112.08
资产净额(元)	1,331.61	-51,820.75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3.6	-19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	-195.13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源恒运为尚源新能 100%持有,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实缴 25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尚源新能认缴的尚源恒运 80%股权, 此 80%认缴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到位,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拟以 0 元收购相应股权,实际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完成后尚源恒运将变更名称、股东、董监高和经营范围等。变更后名称暂定为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尚需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拟开展水处理等相关业务。

(2)交易完成后,尚源恒运股权结构及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剩余出资缴纳期限
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0 元	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5 万元	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2,000 万元	25 万元	100%	

(3)交易完成后,尚源新能以专利及专有技术经评估作价后出资,并在本协议生效的 60 日内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4)交易完成后管理安排如下:尚源恒运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公司委派 2 人分别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尚源新能委派 1 人担任董事;监事 1 名,由公司推荐。财务经理由公司委派,总经理由尚源新能委派。

(5)交易各方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尚源恒运的损益由尚源新能享有或承担。

(6)尚源恒运负责人员安置事项,并由尚源新能承担相关费用。自尚源恒运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之日止,其发生任何债务及亏损的,由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

(7)协议签署之日为生效日,股权交割日为生效日后的 30 日。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二、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新业务为水处理业务,公司通过收购尚源恒运 80%股权,并与尚源新能合作开展新业务。尚源新能及尚源恒运的基本情况详见一、收购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水处理行业情况

水处理领域涉及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应用。从水处理规模、水处理深度等方面来看,我国水处理市场主要还是集中在电力、石化、冶金、纺织、造纸等行业。

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子行业众多、覆盖面非常广泛,从而吸引了诸多企业的进入,但大多数企业受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水处理业务,并且通过价格战参与竞争,使得多数企业市场份额和毛利率较低,难以发展壮大。

水处理系统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重大,水处理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行不稳定将给企业造成巨额损失,因此,客户对水处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水处理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体现为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

水处理技术大多属于非专利技术,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因此,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的良好总结才能逐渐积累掌握, 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

(三)开展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开展新业务的协同性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及工业糟渣等高含水废弃物的处理,处理过程中伴生着废(污)水的处理,水处理业务成为公司产业链横向发展的必要领域。公司若涉足水处理领域,需要成熟的技术和一定的市场资源,而收购有自主核心技术、有市场开拓能力、有行业管理经验的法人主体,能快速完成水处理板块的搭建,延伸公司的产业链。

2.开展新业务的契机

尚源新能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污染治理和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专注于工业水处理、市政(农村)水处理领域,具备丰富的水处理实操经验并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尚源新能水处理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水处理及装备的技术研发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尚源新能在水处理项目市场开拓和运营上同样具备一定优势。

公司已对尚源新能进行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就其业务、人才、资金和技术等问题进行了深度调查,认为与尚源新能合作投资尚源恒运开展水处理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以 0 元收购尚源新能持有的尚源恒运 80%股权,并与尚源新能共同开展水处理及装备制造业务。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收购股权并共同投资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水处理业务,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其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环保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凭借核心技术开展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工业糟渣等业务,运营过程都伴生着废(污)水的处理,本次拟新开展水处理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将是延伸和辅助。

(二)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行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尚源恒运目前体量较小,对公司2020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积极影响, 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的影响。

(三)此次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四、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的同时,需将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处理投资、研发、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服务,同时名称将会进行变更,相应的变更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完成后,路德尚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和人员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在人事、制度和文化上难以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整体的运营和发展,公司存在对投资标的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3.水处理业务市场受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目标公司目前未实质经营,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存在亏损、投资无法退出等经营管理风险。

4.目标公司新建水处理设备制造厂房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需投入大量人工和设备。公司作为母公司,因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5.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进入水处理领域, 公司在新领域对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2.《武汉尚源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拥有的拟转让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8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收购股权并共同投资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水处理业务, 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其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环保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2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04%。

●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8,4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6%。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谭洪汝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谭洪汝	是	8,400,000	否	否	2020/11/18	2021/11/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	4.56%	资金周转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0,98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谭洪汝
本次解质股份	10,983,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
解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79,254,000 股
持股比例	4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洪汝先生不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谭洪汝	79,254,000	43.04	10,983,000	8,400,000	10.60	4.56	0	0	0	0
谢助庄	13,630,400	7.4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2,884,400	50.44	10,983,000	8,400,000	9.04	4.5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谭洪汝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自有资金、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谭洪汝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 年家集客接入一体化服务(增补)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总金额 11,5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拟采购全省 21 个地市分公司的家集客接入一体化服务,建设内容包括:

(1)集客专线建设及装维开通;

(2)家宽及企宽预覆盖建设。

实施区域:广东省。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 6 个份额,每个份额 1 个供应商中标。

公司为其中 1 个份额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算(不含税,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区域
1	96,000.00	12.00%	11,520.00	广州(增城、从化区域),佛山(南海西+高明),珠海(横琴镇、保税区,湾仔街道,南屏镇),中山(小榄、东风、古镇、南头、阜沙,含红线外部分),江门(新会),湛江(雷州区域,含红线外部分),茂名(信宜市集团客户专线与预覆盖建设、家庭宽带客户端预覆盖建设,家庭宽带客户端网络扩容,含红线外部分),清远(城区;清新、佛冈),韶关(武江、乐昌、乳源区域)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 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 对公司 2020 年 -2021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或“原告”)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5,380,105.04 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受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巴彦淖尔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已经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 0802 民诉前调 5068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 告: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6936 号 9 幢 311 室

法定代表人:余 军

被告一: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融丰街北、规划支路东

法定代表人:张振民

被告二: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融丰街北、规划支路东

法定代表人:张振民

被告三:张振民,男

身份证号码:152826197 5****418

住址:内蒙古临河区中兴水岸华府 C21# 楼

管辖法院:巴彦淖尔临河区人民法院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该案件尚未受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0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分别签订《购销协议》,与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购销协议》分别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采购羊肉产品,再由原告将对应产品销售给被告一;《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作为保证人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购销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提供相应货物给被告一,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购销价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被告一欠原告货款共计 19,461,253.77 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原告和三被告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偿还原告 19,461,253.77 元本金及利息,其中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还款期限内按年利率 18%计算,如被告一未按任一期的还款期限还款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同时被告二、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对欠付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一据《协议书》约定共计向原告偿还 5,700,000.00 元本金及利息,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已经严重违反《协议书》的约定。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维护原告方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380,105.04 元及利息 (利息计算方式:以 15,380,105.0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970,169.66 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受理。公司已收到内蒙古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已经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 0802 民诉前调 5068 号。

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应急罚[2020]30-1 号),对公司“7.27”泄露爆炸事故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晚上 19 时 10 分许,公司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聚区(以下简称“仙居厂区”)的碘海醇粗品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并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政府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全厂作业人员撤离。台州市委、市政府对本次事故作出指示,市、县相关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市、县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迅速组织开展扑救,调集临海、仙居 4 支消防队伍赶赴现场救援, 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送往当地医院救治。厂区所有车间中间罐与罐区之间的管道进行了紧急切断,火情于 7 月 27 日晚 19 时 40 分得到控制。

本次事故造成 2 名人员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另有 2 名人员轻伤。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关于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对本次事故的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事故调查结果及认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露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及随附的仙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露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爆炸事故直接原因系发生事故的车间内生产设备超过使用寿命,在生产过程中失效,导致碘海醇粗品正丁醇溶液泄露至车间地面,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后发生闪爆。经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爆炸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的进展及部分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三、行政处罚情况

经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调查后认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仙居厂区的碘造影剂系列产品各生产车间已完成自查整改并恢复生产。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等工作管理机制,加强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环保治理长效机制,杜绝此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 “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 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3239)理财产品 1,5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4.46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500	6,400	1,085.23	2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三、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陆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陆平出于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33,52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股东陆平通知,股东陆平出于自身资金筹划考虑,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00,000	8.14%	协议转让取得:7,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陆平自取得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平	不超过:3,733,520 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6,76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6,760 股	2020/12/14 ~ 2021/6/1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获得 7,600,000 股	个人资金筹划考虑

注:上表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陆平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陆平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 股东陆平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